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106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斯道拉恩索 (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化学机械浆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化学机械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建设内容包括备木车间、备料车间、化机浆车间、碱回收车间、原料场等，建设规模为扩建漂白化学热磨机械浆（BCTMP）20万吨/年，项目占地面积60340m<sup>2</sup>，建筑面积7206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22019万元，环保总投资7752万元，占项目全部总投资的6.35%。

2015年4月，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化学机械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5〕99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新增原木堆场（原木堆场总面积48000m<sup>2</sup>，验收时贮存量为22000 m<sup>3</sup>（实积））。

（二）新增备木车间。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运行期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项目建筑垃

圾产生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送往北海市城建部门指定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公司自行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各类设备、泵、风机以及高压气体排空等。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亚细村、海山排村和北暮村三个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各主要生产车间均设有控制室，对于噪音较大的地方，设备巡视人员可带上耳塞或防护罩保护；对于震动大的设备，如空压机、大型真空泵、引风机等的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部分设备采用建筑物隔离或封闭的方式降噪；空压机、鼓风机的吸入口、蒸汽安全阀的排气口设消音装置；在车间外、道路旁、厂区空地绿化吸声、隔声。

（二）木屑及浆渣送变更项目一期工程自备热电站锅炉燃烧；碱回收车间白泥、绿泥、石灰渣送自备热电站锅炉作为炉内脱硫剂；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全部外售给洋浦华通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含油抹布进行集中收集存放后，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并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北海通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

理，其他危废委托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北海市环境保护局、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北海市环境保护局，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